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2樓
及6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2樓
及6至20樓

訴訟代理人 陳朝榮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鄧介榮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被告 任王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619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,487元，暨自民國100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1,000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黃依晴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